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被告 何依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5,66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4,769元，應核定為130,4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
1	96,236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

(續上頁)

01

		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2	10,460元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3	18,970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
02

附表二

03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5666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6236	1140610	1140901	(84/365)	16			3543.59
2	利息	10460	1140510	1140901	(115/365)	16			527.3	
3	利息	18970	1140610	1140901	(84/365)	16			698.51	
小計									4,769.400000000001	
合計						130,435				